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高苑路 22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748；传真：0533-6967715）。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部署的各项任务，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1、进一步明确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组织人事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科室，2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其中1人专职，1人兼职。

李玉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局长主持全县自然资源系统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委员会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负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

— 1 —

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监督、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政务公开**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组织人事科、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行政许可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田镇服务所、常家服务所。

2、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印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高自然资发〔2020〕67号)，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成员调整为20个。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高自然资发〔2020〕159号

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所、局属各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付会民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玉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海燕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立冬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杨长永、杨玉海、孙 倩、崔海燕、王国峰、

王迎春、王艳玲、程国兵、王燕霞、司晓波、

王光峰、王志强、范建军、万 欣、孙 川、

赵崇仁、丁国勇、朱春新、李玉国、曹卫波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按照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0年主动公开3件人大代表建议和7件政协委员提案整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方面：

1、土地供应情况

2019 年以来，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市级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布土地出让公告 20 次，成交公示 29 次，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 47 宗，协议出让 3 宗，划拨土地 5 宗。



2020 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87.848 公顷。商服用地 19.5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4.1772 公顷；住宅用地 23.673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583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8335 公顷。土地供应计划均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高青县政务网等媒体实现了信息公开。

2、征收情况

根据高青县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2020 年征收土地共计 16 个批次，涉及 24 个村，总面积 82.7776 公顷。该批次征地信息均通过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网站实现了信息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法做好申请答复。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群众需求，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3件，2019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

申请内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不动产登记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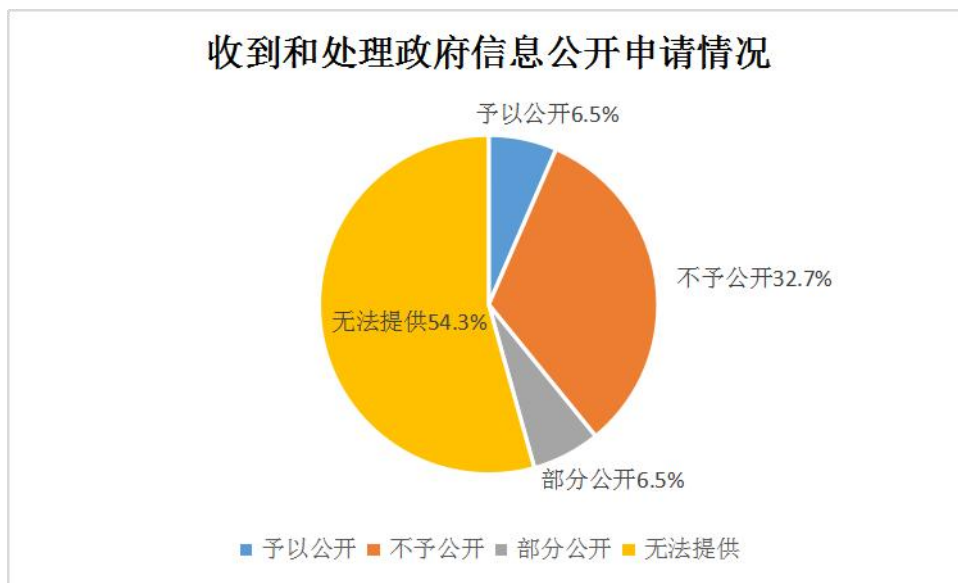
申请处理情况：2020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46件。在答复的申请中：

予以公开的办件有3件，占6.5%；

部分公开的有15件，占32.7%；

不予公开的有3件，占6.5%；

无法提供的办件有25件，占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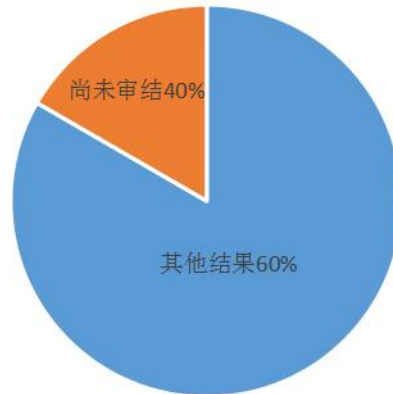
2. 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无行政复议件，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5件，其中：尚未审结数2件，其他结果数3件。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政府信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及时公开主动公开的公文。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 政策文件 >
- 部门文件
- 人事任免 >
- 政策解读 >
- 公示公告 >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01-07
关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12
关于高青县省级现代农牧数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关于高青县粮食种植业社会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关于高青小龙虾产业融合发展展示园建设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关于“高青黑牛”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关于高青县数字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关于芦湖学区幼儿园教学环境提升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关于高青化工产业园智慧园区、研发中心及实训基地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关于高青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规划证明	2020-12-04

共 130 条 < 1 2 3 4 5 ... 13 > 10 条/页 到第 1 页 确定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栏目。

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利用新媒体及时发布率高、原创作品多、传播速度快的优势，两个平台相互协调、共同发力，焕发出强大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及公信力。今年通过“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高青自然资源”微博两个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务信息230余条。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工作考核。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明确各事业单位、各科室、所、局属单位公开任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二是强化机构建设。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并组织两次培训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政务公开方案进行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0	27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1	0	6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5	0	0	0	0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6	0	0	0	0	0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3	2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一是结合地区实际、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一直以来，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都是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考核指标来开展，上级要求公开什么信息，基层就只公开什么信息，考核指标没有要求公开的，基层就尽量不公开，为了公开而公开，没有真正和业务工作相结合。二是涉及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较少。在对待互动交流平台的问题上，仅满足于按时回复网民所提出问题，没有形成通过问题发现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的意识。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内容核查。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政府网站检查结果，查缺补漏，进一步扩展政务公开内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实效；二是推进政府门户网站与政

务新媒体建设相结合，形成上下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公开矩阵体系，着力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30日